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1]第 2158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2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4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9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6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



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1]第 2158 号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开勒环境”）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新能源”或“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确定开勒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开勒环境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开勒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开勒新能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91 万元，评估价值 143.9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05 万元，评估价值 50.0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93.86 万元，评估价值 93.8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69.56	69.56	-	-
非流动资产	2	74.35	74.35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	-	-	-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	-	-	-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74.35	74.35	-	-
资产总计	20	143.91	143.91	-	-
流动负债	21	50.05	50.05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合计	23	50.05	50.05	-	-
净 资 产	24	93.86	93.86	-	-

八、特别事项：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



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开勒新能源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否则由开勒新能源承担责任。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开勒新能源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第1013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开勒新能源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八）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形。

（九）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资产租赁事项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开勒新能源	开勒环境	办公室	办公	310.31	2021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开勒新能源承诺：除上述租赁事项外，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涉及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十）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开勒新能源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



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

（十三）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1]第 2158 号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开勒环境”）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新能源”或“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名称：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15561K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05 号 3 幢 2 楼南 5 区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420 号 B 幢

法定代表人：卢小波

注册资本：6455.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0-02-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环境科技、大型工业风扇、节能环保设备、工业除尘设备及空气净化设备、工业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相关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安装，通用设备的组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名称：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AL55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211 室

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55 号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卢小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06-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公司设立

开勒新能源成立于2021年6月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卢小波、马晶晶等2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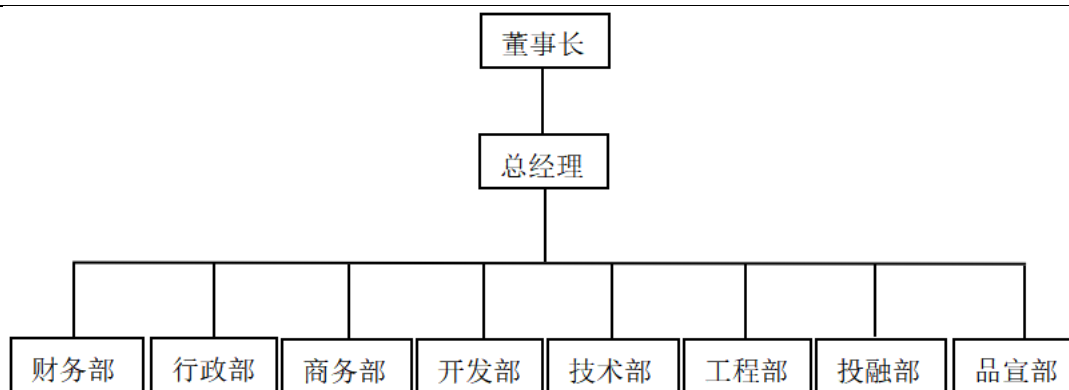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卢小波	3,500.00	170.00
2	马晶晶	1,500.00	0.00
合 计		5,000.00	17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组织及人员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 人员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开勒新能源在册职工为 19 人。员工结构如下：

①专业类别

专业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总经办	1	5.26%
财务部	1	5.26%
行政部	2	10.53%
商务部	1	5.26%
开发一部	3	15.79%
开发二部	2	10.53%
开发三部	1	5.26%
技术部	3	15.79%
工程部	2	10.53%
投融资部	2	10.53%
品宣部	1	5.26%
合计	19	100.00%

4. 对外投资情况

开勒新能源现有长期投资单位 10 个，均为控股子公司，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开勒乐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0.00%	-	-
日勒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0.00%	-	-
盐城达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0.00%	-	-
日勒新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0.00%	-	-
日勒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0.00%	-	-
日勒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郑州日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100.00%	-	-
日勒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100.00%	-	-
日勒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100.00%	-	-
河南弘企嘉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100.00%	-	-
合计			-	-

(1) 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① 长期投资单位-开勒乐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FLT5C

名称：开勒乐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213 室-10

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213 室-10

法定代表人：卢小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07-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供冷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a. 公司设立

开勒乐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合 计		1,000.00	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 长期投资单位-日勒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D842R

名 称：日勒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211 室

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211 室

法定代表人：卢小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07-0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a. 公司设立

日勒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合 计		1,000.00	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 长期投资单位-盐城达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24JMRR0U



名称：盐城达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射阳县临海镇染整区欧斯曼北侧彩仓厂区内 101 室

经营场所：射阳县临海镇染整区欧斯曼北侧彩仓厂区内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卢小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0-12-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a. 公司设立

盐城达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刘雪峰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刘雪峰	500.00	0.00
合 计		500.00	0.00

b. 股权转让

根据 2021 年 6 月 21 日盐城达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刘雪峰将其所持的盐城达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炘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日刘雪峰与浙江炘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炘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让该等出资额。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浙江炘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0.00
合 计		500.00	0.00

根据 2021 年 8 月 2 日盐城达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浙江炘火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盐城达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开勒新能源，同日浙江烁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开勒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勒新能源受让该等出资额。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0.00
合 计		500.00	0.00

股权转让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④ 长期投资单位-日勒新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LBU5465

名 称：日勒新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智富中心 14 幢 604 室-5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智富中心 14 幢 604 室-5

法定代表人：陈恭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09-24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a. 公司设立

日勒新能源（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由开勒新能源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	---------	---------	---------



1	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⑤ 长期投资单位-日勒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273PAF82

名 称：日勒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高邮市新河南路 199 号(北海民生疏导创业街 1 号楼二层 23#铺-1)

经营场所：高邮市新河南路 199 号(北海民生疏导创业街 1 号楼二层 23#铺-1)

法定代表人：陈恭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09-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a. 公司设立

日勒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1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由开勒新能源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⑥ 长期投资单位-日勒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84U65W9M

名称：日勒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56 号鼎成公馆 5 楼 509 室

经营场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56 号鼎成公馆 5 楼 509 室

法定代表人：卢小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08-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资源监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a. 公司设立

日勒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2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由开勒新能源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⑦ 长期投资单位-郑州日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JYFAJ6K



名称：郑州日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国际广场 B 座 27 层 2705 号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国际广场 B 座 27 层 2705 号

法定代表人：卢小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07-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a. 公司设立

郑州日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1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由开勒新能源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⑧ 长期投资单位-日勒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94FQ0Y8U

名称：日勒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陆庄工业园工业路沿街 12 号

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陆庄工业园工业路沿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卢小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07-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a. 公司设立

日勒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由开勒新能源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⑨ 长期投资单位-日勒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4F10BP8A

名 称：日勒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一路 31 号宝业中心 A 座 9-14 层众创空间 C1217 号
(集群登记)

经营场所：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一路 31 号宝业中心 A 座 9-14 层众创空间 C1217 号
(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陈恭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07-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a. 公司设立

日勒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由开勒新能源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⑩ 长期投资单位-河南弘企嘉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11MA9GWJLG9P

名 称：河南弘企嘉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开封市汉兴路贵和世嘉 6 号楼 2 单元 1208 室

经营场所：开封市汉兴路贵和世嘉 6 号楼 2 单元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卢小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05-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a. 公司设立

河南弘企嘉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2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蔡勇军和四川中阳弘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蔡勇军	10.00	0.00
2	四川中阳弘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0.00
合 计		100.00	0.00

b. 股权转让

根据 2021 年 8 月 17 日河南弘企嘉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蔡勇军和四川中阳弘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的河南弘企嘉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出资额和 9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开勒新能源，同日与开勒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勒新能源受让该等出资额。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0.00

股权转让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 公司产品及业务介绍

开勒新能源主要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及相关服务。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的主要服务业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6. 公司会计制度、税制及税收优惠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

(1)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主要税种、税率

①基准日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3%、6%
2	企业所得税	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②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进行了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表（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69.56
非流动资产	74.35
资产总额	143.91
流动负债	50.05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50.05
净资产	93.86

经营状况表（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6-10 月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18.29
管理费用	57.4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0.37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0.75
加：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二、营业利润	-76.1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0.04
三、利润总额	-76.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76.14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9.56
非流动资产	74.35
资产总额	143.91
流动负债	50.05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50.05
净资产	93.86

经营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6-10 月
----	---------------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 年 6-10 月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18.29
管理费用	57.4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0.37
信用减值损失	0.75
加：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	-76.1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0.04
三、利润总额	-76.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76.14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第 101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开勒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开勒环境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开勒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开勒新能源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以开勒新能源填列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开勒环境和开勒新能源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总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45.26	31.45%	应付账款	17.58	35.13%
预付款项	8.22	5.71%	应付职工薪酬	29.98	59.91%
其他应收款	14.25	9.90%	应交税费	0.76	1.52%
其他流动资产	1.84	1.28%	其他应付款	1.72	3.44%
流动资产合计	69.56	48.34%	流动负债合计	50.05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5	5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5	51.66%	负债合计	50.05	100.00%
资产总计	143.91	100.00%	净资产	93.86	

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第 101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开勒新能源资产状况介绍如下：

1.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的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452,593.72元，均为银行存款，其账面值为452,593.72元。

委估银行存款为存放于上海银行新桥支行的1笔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总账，并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取得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核对该笔金额无误。

2.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743,477.50元，款项主要为为项目未开工的预付款项、保证金及咨询服务费等，涉及往来结算户5户。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总账及报表，抽查了相关凭证，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属实，并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开勒新能源确认本次评估无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开勒新能源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第 101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总体安排及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



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开勒环境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铭评合字[2021]第 2149 号）。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
15.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其他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经营数据及相关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市场价格分析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开勒新能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不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市场和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开勒新能源于近期成立，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经营模式尚未稳定，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得收益和风险难以衡量，因此



本次评估收益法不适用。

3. 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等特点。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方法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开勒新能源于 2021 年 6 月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资本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开勒新能源相同或相似行业规模大小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不能作为开勒新能源市场价值的参考。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综合以上分析，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纳入清查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根据当期开户银行提供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企业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通过向其开户银行函证，核对账实相符。本评估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



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③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委估其他流动资产系留抵的进项税，考虑到留抵进项税可以导致未来支付增值税时减少现金的流出，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其他非流动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项目未开工的预付款项，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



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其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91 万元，评估价值 143.9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05 万元，评估价值 50.0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93.86 万元，评估价值 93.8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69.56	69.56	-	-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100%
非流动资产	2	74.35	74.35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	-	-	-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	-	-	-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74.35	74.35	-	-
资产总计	20	143.91	143.91	-	-
流动负债	21	50.05	50.05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合计	23	50.05	50.05	-	-
净 资 产	24	93.86	93.86	-	-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即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玖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即：人民币 93.8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



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开勒新能源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开勒新能源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第1013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开勒新能源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八）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情形。

（九）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资产租赁事项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开勒新能源	开勒环境	办公室	办公	310.31	2021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开勒新能源承诺：除上述租赁事项外，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涉及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十）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开勒新能源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

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

（十三）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被评估单位股



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七：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 附件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参加评估人员名单

王荷花	资产评估师
张 洲	资产评估师
蔡欣敏	评估人员